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48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陳慧凱

被告 李秋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69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4,692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請求之金額不變，見本院卷第57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1月13日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
04 借款額度最高為150,000元，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1
05 年，期滿30日前，如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
06 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
07 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固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
08 算，按日計息，每月底結息1次，每月15日為最終繳款日，
09 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如未依約繳納，借款視為全部到期，
10 並應按貸款總額自應償日起逾期未滿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11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
12 約金。詎被告至96年10月1日止，共積欠本金104,692元未清
13 償，屢經催討，均未置理。因寶華銀行於97年4月29日將上
14 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以代通知，原告已合法取
15 得該債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
1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692元，及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
18 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寶華銀行
22 魔力現金卡申請書、約定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與附
23 表及登報公告等（見本院卷第15至28頁）為證，經核無訛，
24 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
26 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2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4,6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8 日起即113年10月28日起（公示送達公告及張貼參本院卷第4
29 5至4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羅蕙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曾美滋